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努力推进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19-27）。

3、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